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2018年

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是从事标准化研究的公益型科研机构，隶属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。其主要职能是为全省标准化及编码技术提供研究成果和技术支持。负责开展标准化专项课题研究，宣传标准化知识，指导各部门、行业开展标准化工作，整理研究并传递国内外标准，提供标准信息和技术服务，承担WTO/TBT国家通报咨询中心云南咨询点工作，管理全省组织机构代码维护和商品条码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云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、WTO/TBT云南咨询点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云南分中心为我院的三个主要机构，内设办公室、标准化研究室、信息技术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研究室、商品条码管理及条码技术应用研究室、标准信息及资料发行室。我院无下属的社会团体、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。

（三）重点工作概述

2018年我院重点工作为：

1.深入开展标准化研究，充分运用单位现有的信息、人才资源，立足云南实际与省民政、编办等部门加强合作，完成《云南省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》《行政审批事项》等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制修订。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，深入实施“标准化+”行动，促进标准化与高原特色农业、政务服务、旅游服务等的深度融合,为省级、州市级标准化试点建设提供标准技术支持,加大标准化水平提升力度，大力实施技术扶贫，助推我省信息标准化水 平提升。完成省质监局委托任务，服务好标准化行政管理工作

2.健全完善标准信息资源数据库，增强标准有效供给，进一步加强标准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，保障全省对标准信息的需求。

3.加强WTO/TBT研究和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标准跟踪研究，增强信息通报的时效性，提升全省出口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变能力。

4.运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，拓宽代码数据应用领域，为信用体系建设、大数据中心建设等提供真实可靠的统一代码数据。

5.进一步加强商品条码注册、续展工作，强化对全省商品条码的统一管理，提升条码技术服务水平。

二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2018年我院预算单位共1个，其中：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。截止2017年11月统计，部门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在职人员编制55人，其中：事业编制55人。在职实有53人，其中： 财政全供养53人。

2、离退休人员 18人，其中： 离休2人，退休 16人。

车辆编制9辆，实有车辆8辆。

三、预算单位收入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务收入情况

2018年我院财务预算总收入 1493.0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53.02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31.28万元，上年结转8.75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入情况

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 1161.77万元，其中:本年收入1153.02万元（其中本级财力1153.02万元），上年结转8.75万元。

四、预算单位支出情况

2018年我院预算总支出 1493.05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153.02万元（其中基本支出508.46万元，项目支出644.56万元）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331.28万元；上年结转支出8.75万元。

1.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

2018年财政拨款按功能科目分类安排支出1161.77万元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8.20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.27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49.30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

2018年财政拨款按经济科目分类安排支出1153.02万元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907.91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42.49万元；资本性支出2.62万元。

五、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

2018年度我单位无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2018年我院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，共涉及采购项目4个，采购预算资金32.62万元。

七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我院基本支出预算508.4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71.26万元，增长原因为单位编制内人员正常增资以及相应社会保障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增长；项目支出644.5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94.56万元，增长原因为弥补单位工作经费支出，保障单位业务正常运转，从而顺利有效的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。

八、其他公开信息

（一）专业名词解释

 工资福利支出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类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事业运行：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，不包括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后勤服务中心、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（二）事业运行经费安排

2018年我院事业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03.6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36.92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66.72万元（其中汽车保险费2.41万元、汽车燃修费12.56万元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，因此，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我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

附件：

1.[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](http://10.2.23.37/Common/DownLoadFile.aspx?FileID=9aa462d9-dbf5-4ace-8b1e-2d5fa01afe5c)（1-13表）

 2.[2018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](http://10.2.23.37/Common/DownLoadFile.aspx?FileID=3b9cfdbd-8045-4054-8c51-d9c4349d8ec7)

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

 2018年2月22日